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幼兒園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組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**

111.06.10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56166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備註
幼教類教育 專業課程	幼兒教保概論	必	2	2	應修至少 16 學分
	幼兒發展	必	3	3	
	幼兒觀察	必	2	2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	3	3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必	2	2	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必	2	2	
	幼兒學習評量		2	2	
	幼兒輔導		2	2	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	2	2	
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2	2	
	幼兒遊戲		2	2	
	教學原理		2	2	
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	學習科技與教學		2	2	應修至少 9 學分
	特殊教育導論		3	3	
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	2	2	
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	2	2	
	專業合作與溝通		2	2	應修至少 9 學分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3	3	
	正向行為支持		2	2	
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	2	2	
	語言發展與矯治		2	2	應修至少 10 學分
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2	2	
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一)		4	4	
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(二)		4	4	
	說 明				
	<p>一、特殊教育教師(幼兒園教育階段-身心障礙組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4學分，包含以下4項：</p> <p>(一)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6學分。</p> <p>(二)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。</p> <p>(三)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。</p> <p>(四)特殊教育專業課程-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。</p> <p>二、修畢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始得依序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I」。</p>				

- 三、配合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一）」、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二）」課程規劃，修習前應先修畢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。
- 四、修畢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一）」始得修習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二）」。
- 五、教育實踐課程：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」、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一）」、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（二）」共 10 學分，須修習幼教系開設之科目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，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。
- 七、為引導師資生探索職涯興趣與投入教育工作之潛能，並涵育未來教學所需生涯輔導相關知能，師資生須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，參加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，並取得參加證明。
- 八、修習特殊教育教師（幼兒園教育階段-身心障礙類組）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，須至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幼兒園教育階段進行教學、課業輔導、現場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，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。